

#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
##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碩士一般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末（7月31日前），繳交此同意書至系辦公室，以供存查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的專任教師。若因研究需要，得增加一名非本系之校內外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共同指導。
- 三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系，一份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學生自存。

申請者	姓名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學號		聯絡電話	
論文研究方向與領域				
指導教授同意欄	<p>自即日起本人同意指導申請人之畢業論文。指導期間，該生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本人同意並呈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更換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			
	<p>（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請填此欄，若無則免填）</p> <p>自即日起本人同意指導申請人之畢業論文。指導期間，該生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本人同意並呈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更換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			